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目录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明确如下：

一、会议主持人

本次大会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费功全先生担任。

二、会场秩序

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进行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三、议事方式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人员发言和质询。大会期间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举手示意，在得到主持人同意后再进行发言；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

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对所提出的议案若无疑问，依下述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四、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大会议案 1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的，将做弃权处理。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在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五、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由参会股东选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以及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六、签署

本次大会各项内容均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15 点 00 分

二、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 506 号 公司
5 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会议开始

（三）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四）宣读会议规则，由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鼓掌表决通过

（五）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六）进入正式议程，请股东依次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七) 股东就议案内容进行提问及解答
- (八) 参会股东对每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九)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计票、监票
- (十) 休会
- (十一) 主持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十二)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三) 相关人员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拟调减原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7,43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336.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101.25万元。

2.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已进入商业运营，公司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扣除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和后续应付金额后的余额5,233.45万元（含利息收入6.6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蒲江达海	87,035.19	58,000.00	8,672.25
2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翠屏海天	12,759.60	7,101.25	239.70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4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公司	-	-	5,226.79
合计			114,794.79	80,101.25	29,138.74

注：1.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已投入募集资金不包含后续应付款项 1,634.76 万元（暂定），具体应付金额根据合同约定需待政府审计完成后才能确定。

2. 以上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不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减本次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1,500.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海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蒲江达海	58,000.00	46,500.00
2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翠屏海天	1,874.46	1,874.46
3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雅安海天	-	11,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5,000.00	15,000.00

5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公司	5,226.79	5,226.79
合计			80,101.25	80,101.25

注：1.上述募投项目投资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差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2.以上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拟投入募集资金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若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新增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不足部分由全资子公司雅安海天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投入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仍投向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主业发展相悖的情况。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经2019年4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蒲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项目业主为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包括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雨污管网工程，总投资87,035.19万元，原拟使用募集资金58,000.00万元。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8,672.25万元（包括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蒲江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于2020年9月投入商业运营；雨污管网工程处于建设期。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将继续投入募集资金37,827.75万元用于建设“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中，雨污管网工程包括蒲江县

大兴镇、朝阳湖镇、成佳镇等9个子工程，公司已相继在2020年12月10日至2022年3月19日期间取得该等子项目的工程开工令，按约定在3年内建设完成，建设周期较长。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拟调减原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三）向子公司增资和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11,500.00万元，用于“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雅安海天，其中：以增资方式投入雅安海天3,450.00万元，以借款方式投入雅安海天8,0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雅安海天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4,450.00万元。

三、新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实施主体：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雅安市大兴镇

项目基本情况：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二期扩建规模2.40万m³/d（部分建、构筑物3.00万m³/d），总变化系数K_z=1.47，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工程性质：扩建

2. 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为11,579.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287.84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229.0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2.08万元。建设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8,927.08	79.09%
2	其他费用	1524.62	13.51%
3	预备费用	836.14	7.41%

（二）项目必要性分析

1.本项目的建设是为了解决现状雅安市大兴片区现状污水处理问题的需要。根据实地踏勘，雅安市大兴片区发展较快，进厂污水量逐渐增加，高峰期污水厂已满负荷运行。随着雅安市大兴片区城镇发展，污水收集管网逐步完善，现有污水厂处理规模已不能满足需求，污水厂扩建工程迫在眉睫。同时，根据《雅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规划2030年大兴污水处理厂总规模达4万m³/d，因此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也是逐步落实污水工程规划的要求。

2.本项目的建设是为了保护岷江水环境。雅安市雨城区属于岷江流域一般控制区域，大兴污水处理厂出水接纳水体为岷江支流青衣江，本次扩建工程有助于削减对岷江河体的破坏，对于保护青衣江乃至岷江流域的水环境有重要作用。

3.本项目是贯彻落实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相关文件要求的具体工程。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等

法律法规，加强对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改善岷江、沱江流域水环境质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发布了《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提出，雅安市雨城区为“一般控制区域”。在本区域内，完善污水处理措施，减少岷江污染物质的排放量，有着重要意义。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预测的项目营业收入实现、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以及对项目毛利率水平的预测，预计本项目总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8.23%，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10.33 年（含建设期 1 年），能满足行业的基本要求，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四、新项目的审批情况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已经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核准程序，已取得雅安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五、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随着雅安市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环保政策要求的不断提高，现有城市污水处理规模已不能满足当地发展需要。2020年2月，雅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立即启动雅安市主城区污水提质增效等项目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立即启动雅安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经雅安市人民政府授权，2021年11月23日，雅安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雅安海天签订《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雅安海天为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方。

通过充分论证及谨慎的可行性分析，公司拟实施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为新的募投项目。该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加强对青衣江乃至岷江流域水环境的保护，对完善雅安市污水处理措施、减少岷江污染物质排放量有着重要意义。

（二）风险提示

1.目前新冠疫情仍在持续影响中，项目实际建设具体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一旦项目建设进度延迟，项目建设期资金利息支出将会增加，公司将时时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及时调整项目建设进程。

2.项目建设用地风险

本项目建设用地依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由雅安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给雅安海天无偿使用，且雅安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有义务配合雅安海天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确保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目前，雅安海天已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在开展项目建设的同时，将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完善相关手续，避免给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